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1页共2页

文号：渡卫医罚（2023）25号

被处罚人：大渡口李美银力康诊所，地址：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龙舟花园20号门面，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 经营者：李[REDACTED]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族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00104MA5UTLFA6L

2023年5月15日15时4分至15时20分，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执法人员李星、钱茅着装亮证说明来意后，在该单位负责人李[REDACTED]的陪同下，依法对大渡口李美银力康诊所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现场检查时大渡口李美银力康诊所出示了《营业执照》和《诊所备案凭证》，经营者：李[REDACTED]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2500104MA5UTLFA6L，《诊所备案凭证》上核准的诊疗科目：内科，备案日期：2023年4月10日。李[REDACTED]身穿白大褂，坐在大渡口李美银力康诊所内，未佩戴写有其姓名、职务或者职称的标牌，现场出示了医师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，执业范围是内科专业，主要执业机构是大渡口李美银力康诊所。

以上事实有：1.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；2. 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1份；3. 李[REDACTED]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4. 李[REDACTED]的医师资格证书、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1份；5. 李[REDACTED]的询问笔录1份，共2页；6. 现场笔录1份，共1页（编号20230515）；7. 现场照片确认单1份；8. 现场拍摄视频数据（光盘）1份，共1张为证。

根据本案的调查以及相关证据证明，大渡口李美银力康诊所的上述事实，违反了《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：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工作时，应当佩带载有本单位名称、本人姓名、职务、职称等真实执业信息的标牌的规定。依据《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；违反本条例第（转下页）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

(接上页)

第2页共2页

三十二条规定的，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。并参照《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》YL038A，本机关决定对大渡口李美银力康诊所作出罚款人民币500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指定账户（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706号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06月30日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